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府办〔2026〕30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废止《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府办〔2014〕36号），同时撤销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联席会议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1日